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土资源化利用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梅州市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图；	
附图 4 梅州市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附图 5 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梅州市生态控制分区图；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梅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11 项目四至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所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土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41427-04-01-7921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丘雨辉	联系方式	13923049813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塔牌鑫达厂		
地理坐标	(北纬 <u>24</u> 度 <u>45</u> 分 <u>13.446</u> 秒, 东经 <u>116</u> 度 <u>11</u> 分 <u>9.17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2.3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9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梅市环审[2019]1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采用一地三区（205 国道沿线工业区、中心园区和集聚地规划北区）		

进行布局，总用地为 4.8479 平方公里（484.79 公顷）。其中，205 国道沿线工业区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东至天汕高速公路，西至仰天湖山脚，北至油坑建材有限公司，南至现状村庄，面积 1.12 平方公里；中心园区位于蕉岭县蕉城镇，东至天汕高速公路，西至石窟河，北至樟坑村，南至镇山公园，面积 1.94 平方公里；集聚区北区蕉岭县广福镇区北侧，东靠天汕高速公路、西至湖坑里、北至福塔水泥厂接自然山体、南至 205 国道，总规划面积为 1.8779 平方公里。

205 国道沿线工业区规划定位为以发展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通信设备、新型建材和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现代产业发展区。中心园区规划定位为以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家具制造和长寿健康产业为主的现代产业发展区。北区规划以水泥为主的建材产业、新电子、新材料等产业为主。三个规划区域范围内已基本建成或正在建设的工业项目共 17 家，主要包括了建材、家具、化工、电子等行业，目前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聚集区。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鑫达旋窑公司”）位于 205 国道沿线工业区，主要从事水泥生产。本项目依托鑫达旋窑公司现有部分厂房，同时新建部分厂房，利用矿山剥离废土分离出砂、石、粘土及硅土。因此，本项目与《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相符。

2、与《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蕉岭县产业集聚地应该禁止引入以下项目：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明确淘汰的行业、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以及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

蕉岭县产业转移集聚地严格环境准入。进入集聚地的建设项目应

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进入集聚地的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表 1-1 蕉岭县产业集聚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限制行业	《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C 制造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1 水泥制造。禁止新建水泥制造项目；现有企业通过等量替换逐步退出。现有项目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低于 2000 吨/日的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技术改造	本项目利用矿山剥离废土分离出砂、石、粘土及硅土，属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制造项目。	符合
禁止行业	(1) 电镀、制浆造纸、漂染、鞣革、建材、冶金、发酵、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的企业。 (2) 《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与本规划行业相关的以下禁止类项目。 建材： 1、水泥生产线，改建 60 万吨/年以下，新建 12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 2、建筑陶瓷生产线（150 万平方米/年以上，且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 3、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60 万件/年及以上，且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 4、利用现有 2000 吨/日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纯低温余热发电 5、石材加工和板材角料综合利用生产 6、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矿山企业配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轻工 1、化学木浆、化学机械木浆、化学竹浆等纸浆生产线	本项目利用矿山剥离废土分离出砂、石、粘土及硅土，不涉及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制浆造纸、漂染、鞣革、建材、冶金、发酵、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属于《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纸浆漂白工艺 3、废旧电池资源化回收（动力电池回收，且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 4、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皮革铬鞣废液的循环利用，三价铬污泥综合利用；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纺织 1、印染加工 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1、进口废弃资源回收利用，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弃资源回收利用 2、区域外输入含汞废物的汞回收利用 3、再制造基地（进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 其他 1、专业化电镀基地 （3）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1、C 制造业-17 纺织业-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3 棉印染精加工； 2、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品批发-5167 农药批发； 3、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品批发-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综上所述，本技改项目的建设《蕉岭县产业集聚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查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塔牌鑫达厂，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

单》（2022 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类别，亦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305.2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9.5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7.52%。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控和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是
		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等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实现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项目营运期将消耗一定的水、电资源，电由市政供应，水由引用附近山泉水，项目所用原料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极限。	是
4	梅州市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属于蕉岭县产业聚	是

	境管 控单 元准 入清 单	和市级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 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现状及目标等特性，实施个性 化准入清单。	居地重点管控单元，符 合梅州市环境管控单 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 求，详见表1-2。	
表1-3 与“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序 号	单元	蕉岭县产业聚居地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集聚地重点发展绿色建材、健康食品和生物医药等产业。 培育发展食品(饮料)研发、生产加工、 检验检测和冷链物流及电商平台等产业链条;依托国家水泥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推动传统建材向节能、环保新型方向转型。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3.【生态/综合类】新入园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蕉岭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4.【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工业区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1-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的樟坑村、城郊村、横岗村、陂角村属于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为固体废物治理，属于轻污染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19年第29号令，2019年10月 30日公布），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应为允许类；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属于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是

	2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综合类】加强对水泥等高耗能产业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支持水泥行业使用替代原料和燃料。 2-2. 【能源/综合类】提高天然气等低碳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2-3. 【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营运期主要以电能为主。	是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大气/综合类】推进集聚地内现有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全过程管控。现有水泥制造行业企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水泥企业还应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相关要求。 3-2. 【大气/综合类】园区内电子元件制造、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电子、新材料、家具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行业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集聚地各片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X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3. 【大气/综合类】集聚区内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3-4. 【大气/综合类】鼓励集聚地内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家具制造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3-5. 【水/综合类】加快205国道沿线工业区和集聚地规划北区等污水处理厂建设，对中心园区现有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并做好三座污水处理厂配套集污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3-6. 【水/综合类】集聚地区域内的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分别排入所在区域的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就近分别排放至油坑水上游支流、乐干河和石窟河; 进驻企业在市政污水管网和规划污水厂未建成前进驻生产的,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影响周边敏感水体。 3-7. 【固废/综合类】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8. 【土壤/综合类】集聚地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在有土壤风险的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3-9. 【其他/综合类】进入集聚地园区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10. 【其他/综合类】严格控制 205 国道沿线工业区、中心园区和集聚地规划北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4	环境 风险 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集聚地各工业园区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整合应急资源, 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4-2. 【水/综合类】园区应全力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工业区及周边现状水质不稳定达标的水体整治工作, 新建工业企业不得将工业废水排入不达标水体中。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风险物质, 废水经厂内处理后, 全部回用, 不外排。	是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煤炭，使用的能源资源主要为电，来自市政电网供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有颗粒物。	符合

		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塔牌鑫达厂，不属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本项目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北部生态发展区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 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3.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塔牌鑫达厂，不属于南岭山地区域。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锅炉，用水引用附近山泉水，不采用地下水。 不属于风电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有为颗粒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 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体为乌土河，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产业聚居地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	符合

	管控单元		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有为颗粒物。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塔牌鑫达厂，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乌土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塔牌鑫达厂，周边主要为厂房及空地，属于大气环境受体	符合

	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黑色拉丝漆、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逐步搬迁退出。	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4、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2类，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本项目所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所在地属于蕉岭县产业聚居地重点管控单元。该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梅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文件，附近地表水为乌土河，水质现状Ⅱ类；依据《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放区域。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项目选址范围内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项目周边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运营期间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利用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塔牌鑫达厂现有厂房（地理位置坐标：N24°45'13.446”、E116°11'9.177”）建设“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土资源化利用项目（下称本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000m², 建筑面积 9000m²(其中 3000m²为新建厂房, 6000m²为现有厂房)。利用泥石分离器、洗砂机、制砂机、离心机、重选机等设施，对矿山剥离废土进行分离，年分离矿山剥离废土 400 万吨，获得产品砂、石 120 万吨、粘土 160 万吨、硅土 120 万吨。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000 m ² (含堆场及办公区、未设置原料堆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500000m ³ /a		
	供电	用电量：3700 万度/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	
	废气处理		项目生产车间为厂房式，车间内设置雾炮喷淋抑尘	
			砂、石成品堆场扬尘采用雾炮喷淋抑尘，同时设置顶棚、围挡	
			分选、分筛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洒水喷淋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2、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年产量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产量
1	砂、石	120 万吨
2	粘土	160 万吨
3	硅土	120 万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矿山剥离废土	400 万吨	蕉岭县内石场
2	环保药剂	200 吨	外购（专利技术）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变化情况
1	给料机	3 台
2	泥石分离器	3 台
3	洗砂机	6 套
4	制砂机	3 台
5	离心机	40 台
6	重选机	2 台
7	压滤机	15 台
8	泥浆罐	3 个
9	雾炮	2 台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山泉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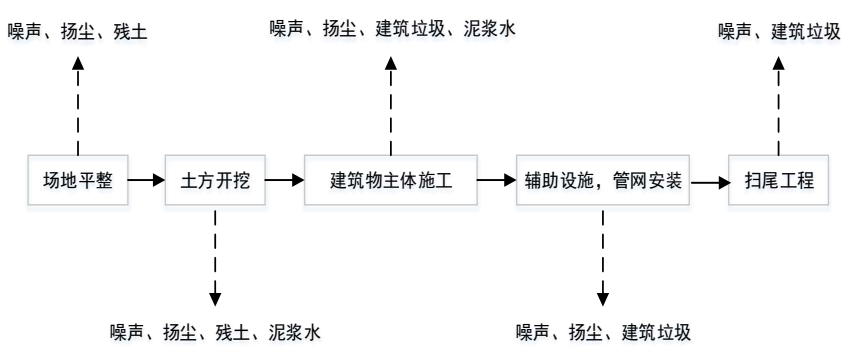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抑尘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量按“国家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 10 m³/人 a 计算，则生活水用量为 1.67m³/d，500m³/a。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沙及重选工序用水，用水量约为 498924t/a，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降尘用水：项目生产过程及砂、石堆场均会产生颗粒物。项目采用水喷淋方式如在设备上安装水喷淋装置及采用雾炮机进行除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

	及调查市售类似用途的雾化喷头技术参数，单个喷头喷雾所需用水量约为 0.8L/min，每天喷洒时间以 4h 计，现有项目共安装 10 个雾化喷头，雾化喷淋抑尘总用水量约为 1.92m³/d（576m³/a）。由于雾化喷头出水为雾状，不会形成水流，该部分用水主要通过地表渗透和蒸发损耗，不会产生废水。 （2）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水用量为 1.67m³/d，500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m³/d，45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3）供电 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用电负荷为日常生活用电。本区域电力供应充足，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从污染角度分析，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产污环节见图 2-1。 施工期： 一、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  图 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工艺简述 施工期内容主要是按照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平整场地、建筑物施工、相关设备安装、道路施工及辅助设施的施工建设等。 二、工艺简述 施工期内容主要是按照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平整场地、建筑物施工、相关设备安装、道路施工及辅助设施的施工建设等。 三、产污情况

1、废气

(1)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 和烟尘。

(2) 土石方装卸、散装水泥作业及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 喷涂油漆、涂料等装饰材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

(1)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TN。

(2) 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等，主要污染物为 SS。

3、噪声

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桩机、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主要是基础工程施工时挖掘机的土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

一、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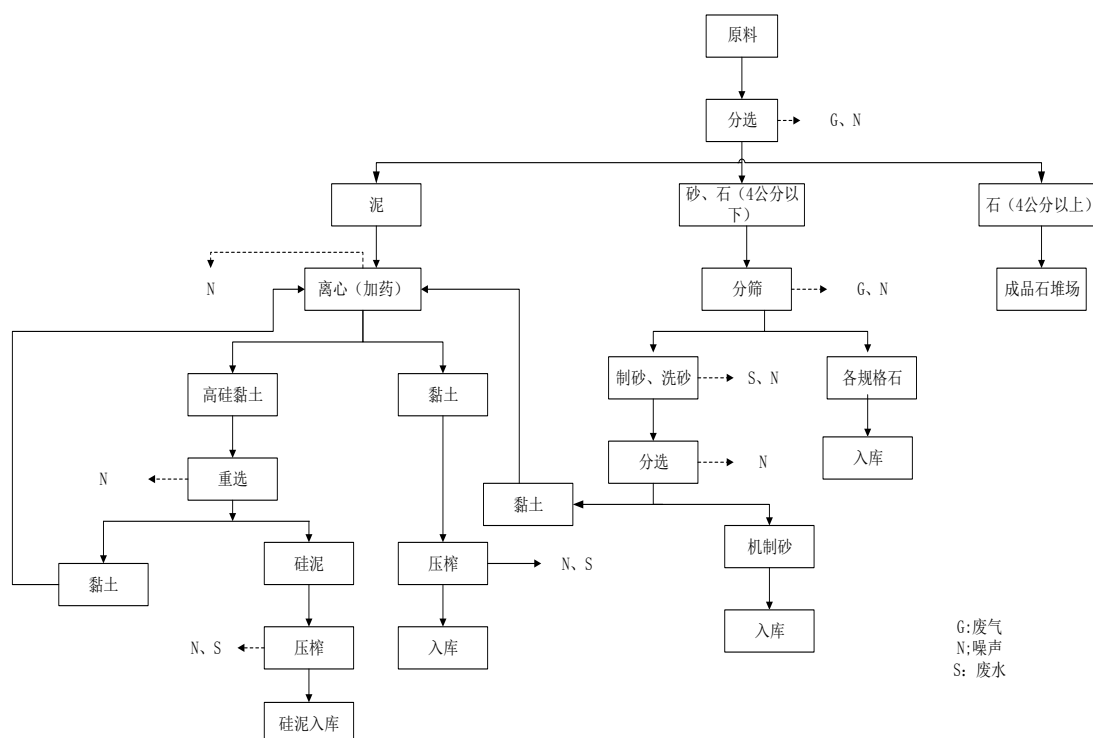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①外购的矿山剥离废土，进入分选机，将废土分为砂、石、泥。 ②其中 4 公分以上的石直接由输送带输送至成品石堆场； ③4 公分以下砂、石，再一次分筛，分为不同规格石子，由输送带输送至石子堆场； ④剩余部分进入洗砂生产线，经制砂、洗砂后分选出砂和黏土，其中砂进入机制砂堆场； ⑤从④分选出的粘土、⑥分选出的粘土和①分选出来的泥进入离心机（离心步骤需添加环保药剂（此药剂为保密专利，添加药剂为物理加速分离过程，无化学反应过程）），经离心分选出高硅黏土和黏土； ⑥其中高硅黏土进入泥浆罐，经重选机重选后分为硅泥及黏土； ⑦硅泥经压榨后，作为成品硅土存放至硅泥罐。 ⑧从⑤分选出的粘土，经压榨后作为成品粘土存放至精泥罐。 三、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1）废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及重选废水。 （2）废气：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石成品堆场废气、分筛废气。 （3）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4）固废：由上述生产工艺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员工办公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现状为现有空置厂房、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其他污染。 2、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塔牌鑫达厂，地块东面为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塔牌鑫达厂厂房，南面为山林，西面为空地，北面为厂区道路。经调查，项目附近存在的主要污染情况是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塔牌鑫达厂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附近石粉厂及沙场产生的废气等。从现状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均良好，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因素，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现状图见附图 11。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蕉岭县人民政府发布的《2021 年 12 月蕉岭县环境质量状况月报》中 2021 年 1-12 月蕉岭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网址 http://www.jiaoling.gov.cn/syxxcx/kqzl/content/post_2277874.html），可知蕉岭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项目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具体指标数据如下表：。

表 3-1 2021 年梅州市蕉岭县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2021 年 1-12 月年均值浓度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μg/m ³
蕉岭县	8	17	36	18	1.0	116
标准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报告引用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3 日对《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机械化开采项目》（本项目所在地距离监测点约 400 米）所在区域环境中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G1 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机械化开采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24h 平均）	2021.03.28	0.158	0.3	mg/m ³
		2021.03.29	0.177	0.3	mg/m ³
		2021.03.30	0.174	0.3	mg/m ³
		2021.03.31	0.166	0.3	mg/m ³
		2021.04.01	0.182	0.3	mg/m ³
		2021.04.02	0.187	0.3	mg/m ³
		2021.04.03	0.172	0.3	mg/m ³
备注	评价标准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乌土河，乌土河自北向南流，于高陂注入石窟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乌土河（蕉岭金山笔至蕉岭高陂长20km）为农用功能，水质目标为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石窟河（福建省界至蕉城镇河段长66.5km）为饮农发功能，水质目标为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第5节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5.1基本要求中5.1.2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进行现场调查和测试，现状监测和观测网点应根据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布设，兼顾均布性和代表性原则。符合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调查资料及有关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HJ2.3-2018）的规定，本评价引用蕉岭润兴生态食品有限公司《蕉岭润兴生态屠宰场转型升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2020年5月24日-26日对乌土河和石窟河4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进行现状监测，其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a） **单位：mg/L（pH 值除外）**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内容	淡定水汇入乌土河处乌土河上游500m断面W2			淡定水汇入乌土河处乌土河下游1000m断面W3			Ⅱ类标准限值
	2020.05.24	2020.05.25	2020.05.26	2020.05.24	2020.05.25	2020.05.26	
水温	24.0	23.9	25.0	24.8	23.5	24.6	—
pH	6.87	6.98	7.05	6.99	7.13	7.18	6-9
DO	6.7	6.6	6.7	6.5	6.3	6.4	≥6
高锰酸盐指数	1.31	1.23	1.47	1.79	1.71	1.91	<4
COD _{Cr}	8	7	6	9	8	8	<15
BOD ₅	2.1	1.8	1.6	2.3	2.1	2.0	<3
氨氮	0.197	0.203	0.223	0.203	0.238	0.249	<0.5
TP	0.06	0.06	0.05	0.07	0.07	0.06	<0.1
LAS	ND	ND	ND	ND	ND	ND	<0.2
SS	26	27	29	29	28	33	—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0.05

粪大肠菌群	1300	1200	1400	1500	1500	1700	<2000
-------	------	------	------	------	------	------	-------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统计数据一览表 (b)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内容	乌土河汇入石窟河处石窟河上游 500m 断面			乌土河汇入石窟河处石窟河下游 1000m 断面 W5			II 类标准限值
	2020.0	2020.0	2020.0	2020.0	2020.0	2020.0	
	5.24	5.25	5.26	5.24	5.25	5.26	
水温	23.7	24.5	24.3	23.5	24.3	25.1	—
pH	7.03	7.22	7.25	6.86	7.07	7.17	6-9
DO	6.4	6.3	6.3	6.3	6.1	6.2	≥6
高锰酸盐指数	2.63	2.47	2.79	2.71	2.69	2.89	<4
COD _{Cr}	9	9	8	11	10	9	<15
BOD ₅	2.2	2.3	2.1	2.8	2.5	2.3	<3
氨氮	0.172	0.208	0.182	0.285	0.374	0.320	<0.5
TP	0.07	0.06	0.07	0.08	0.07	0.08	<0.1
LAS	ND	ND	ND	ND	ND	ND	<0.2
SS	28	32	28	31	35	30	—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0.05
粪大肠菌群	1700	1400	1500	1800	1700	1800	<20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所推荐的单项目水质参数评价法进行评价。

①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②特殊水质因子

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

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491-2.65S/(33.5+T)$ ；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T—水温，℃。

pH 值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pH, 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 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 j}$ —pH 值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1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限值，不能满足水质功能要求。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越大，说明该水质参数超标越严重。

标准指数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监测水质标准指数表（a）

标准指数 检测时间 检测内容	淡定水汇入乌土河处乌土河上游 500m 断面 W2			淡定水汇入乌土河处乌土河下游 1000m 断面 W3		
	2020.05.24	2020.05.25	2020.05.26	2020.05.24	2020.05.25	2020.05.26
pH	0.13	0.02	0.03	0.01	0.07	0.09
DO	0.90	0.91	0.90	0.92	0.95	0.94
高锰酸盐指数	0.33	0.31	0.37	0.45	0.43	0.48
COD _{Cr}	0.53	0.47	0.40	0.60	0.53	0.53
BOD ₅	0.70	0.60	0.53	0.77	0.70	0.67
氨氮	0.39	0.41	0.45	0.41	0.48	0.50
TP	0.60	0.60	0.50	0.70	0.70	0.60
LAS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石油类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粪大肠菌群	0.65	0.60	0.70	0.75	0.75	0.85

表 3-4 地表水环境监测水质标准指数表（b）

标准指数 检测时间 检测内容	乌土河汇入石窟河处石窟河上游 500m 断面			乌土河汇入石窟河处石窟河下游 1000m 断面 W5		
	2020.05.24	2020.05.25	2020.05.26	2020.05.24	2020.05.25	2020.05.26

pH	0.02	0.11	0.13	0.14	0.04	0.09
DO	0.94	0.95	0.95	0.95	0.98	0.97
高锰酸盐指数	0.66	0.62	0.70	0.68	0.67	0.72
COD _{Cr}	0.60	0.60	0.53	0.73	0.67	0.60
BOD ₅	0.73	0.77	0.70	0.93	0.83	0.77
氨氮	0.34	0.42	0.36	0.57	0.75	0.64
TP	0.70	0.60	0.70	0.80	0.70	0.80
LAS	0.13	0.13	0.13	0.13	0.13	0.13
石油类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粪大肠菌群	0.85	0.70	0.75	0.90	0.85	0.90

从表 3-3、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乌土河、石窟河各断面监测的水质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未受到明显污染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塔牌鑫达厂，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厂界声环境质量状况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10.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面边界外 1m	56.3	47.8	65	55	达标
2#南面边界外 1m	57.6	46.5	65	55	达标
3#西面边界外 1m	56.7	45.7	65	55	达标
4#北面边界外 1m	57.9	46.5	65	55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项目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已进行场地硬底化，做好防渗、防雨和防扬尘措施，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建设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保护乌土河水质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使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该区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无涉及声环境目标。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保护目标</td><td>距离</td><td>方位</td><td>规模</td><td>保护级别</td></tr><tr><td>水环境</td><td>乌土河</td><td>650m</td><td>西北面</td><td>大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乌土河	650m	西北面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乌土河	650m	西北面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施工人员就近租住于附近民房，依托民房已有化粪池等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执行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表 3-7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节选）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table><tr><td>级别</td><td>pH</td><td>CODcr</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r><tr><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运营期：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级别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级别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施工阶段	70	55
（GB12348-2008）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以及《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的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产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以颗粒物为主，因此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1 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 1、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 （1）地基的开挖、拓宽、管道铺设时地面或道路开挖或其它项目中的弃土，如不及时运走或堆放时覆盖不当，遇雨时（尤其是强风暴雨时），泥砂流失，通过地面径流或下水管道进入市政排污管道，进而进入周围地表水水体，造成周围地表水混浊影响水质。 （2）给水、污水等管网铺设等作业进行时，弃土沿线堆放，如不及时运走或回填，遇雨时，就会随水冲入市区下水管道。泥砂在管道内沉积，使下水道过水面积减少，就会影响下水管道的输水能力，严重时堵塞下水管道。 （3）回填土如不及时回填或覆盖不当，遇雨会随地流淌，有一部分沉积地面，泥砂进入河道后，使河水能见度降低，也影响水域景观；遇晴天或大风时就会产生扬尘影响城市大气质量；影响市容，破坏陆域景观。 2、减少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主要是地基的开挖、拓宽、管道铺设时路面开挖造成的。本工程不会造成大量的裸露的土壤开挖面，因此基本没有土壤裸露造成的水土流失。为减少拟建项目施工期间水土流失造成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必要控制措施： （1）工程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砂料等的平衡工作，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如果有多余，应妥善处理；如有缺土，应采购宕渣砾料代替； （2）工程施工应分期分区进行，以缩短单项工期。开挖裸露面，要有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以减少水土流失； （3）开挖前应剥离地层表面的熟土（用于施工结束后的覆土），所剥离熟土要堆放在场地相对比较集中的地方，其周围应挖好排水沟，避免雨季时的雨水冲刷。堆土的边坡要小，尽量压实，使其少占地且不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流失。 1.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粉尘污染影响分析
--	--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空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和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粉尘的污染源较多，主要来源于：

（1）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

（2）建筑材料如水泥、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3）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4）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会产生扬尘。

2、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控制扬尘量，还必须做好如下措施：

（1）推行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模式，控制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面积，减少裸露地面，应用洗轮机、吸扫车、防尘墩和抑尘剂等技术，落实工地边界无尘责任区；在施工场地出口处设置渣土车辆清洗区，避免出场车辆对大气造成扬尘污染。对车辆车轮进行冲洗后方可出场，冲洗水经导流沟收集至沉淀池进行沉淀循环回用。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施工，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栏，并设置防尘网。对于扬尘较大的施工地点和建筑垃圾堆放地点，应做到定期洒水抑尘，特别是在周围风速较大时应当从附近自来水管网引入水源进行喷洒降尘，从而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合理安排施工现场，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及时扫清散落在路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应冲洗轮胎，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并指定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进行冲洗，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

（4）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统一堆放，少量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存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

（5）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作业面、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6）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7）当出现风速大于 5 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易造成扬尘的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8) 水泥浇筑作业，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

(9) 建筑工地的路面应当实施硬化，工地出入口外侧 10m 范围内用混凝土或沥青等硬化，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入口宽度。

(10) 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中应包括用于施工过程的环保专项资金，施工单位要保证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施工场地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全部收集后经各自的简易处理设施（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截污管网，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废水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为短期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严禁施工期间废水漫流入附近地表水中。

1.4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1、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主要是打夯机、运输车辆、挖掘机、装卸机及振捣棒等。施工机械的单体噪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根据类比资料，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场界噪声一般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的施工厂界噪声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影响项目周围环境。

施工机械的单体噪声级一般在 80dB(A)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使用率变化较大，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值。根据本工程施工程量，估算其各施工阶段的昼夜噪声级，见表 4-1。叠加表 4-1 中各噪声源，厂界外的噪声贡献值估算见表 4-2。

表 4-1 各施工阶段的昼、夜噪声级估算值 （单位：dB（A））

主要噪声源	噪声级 dB（A）	噪声源距场界距离（m）	衰减后的噪声值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推土机	90	10	70	70	55
挖掘机	90	10	70		
打夯机	100	30	70		
混凝土振捣器	95	18	70		
运输车辆	90	10	70		

表 4-2 常规建筑施工机械噪声及其噪声影响（单位：dB（A））

声源	厂界外噪声 dB（A）	厂界外距离					
		5m	10	20	50	100	220

施工机械叠加噪声	102	88	82	76	68	62	55
----------	-----	----	----	----	----	----	----

根据表 4-2 可知，昼间施工噪声厂界外 50m 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施工标准，而本项目又不进行夜间施工。

2、噪声治理措施和建议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下面结合该项目的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1）控制运输车辆鸣笛。

（2）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如打夯机），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3）噪声源应尽量设置在距离居民区较远的地方。

（4）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5）施工期噪声防治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的 15 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和使用的主要机具、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措施等情况，并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开工。

②禁止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日期 3 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作业原因、范围、时间以及证明机关，应当以公示形式公告附近居民。

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时间和区域做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 7 日向社会公告”的有关要求与规定严格执行。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渣土、运输建筑材料和进行土方挖掘的车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施工现场夜间禁止使用电锯等高噪声设备。

③进行装修活动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午间和夜间不得进行装修作业。

④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应合理安排运输时段，以减少扰民事件的发生。

⑤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设计和编制工程预算时，应当包括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和专项费用等内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需要安排噪声污染的防治费用，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对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

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远离居民区一侧，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严格以上噪声影响缓解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

1.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所产生的渣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如采取密闭或者加盖苫布等防范措施，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废渣倾倒入指定场所。

另外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成品堆场废气及分筛废气。 (1) 砂、石成品堆场扬尘 本项目砂、石成品在气候干燥有风情况下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堆场在气候干燥有风情况下会产生颗粒物，堆场扬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 表示颗粒物产生量，mg/s； S 表示堆场面积，m²； V 表示风速，m/s，项目区平均风速为 1.5m/s。 项目砂、石成品堆场面积均约为 1000m²，计算可得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2.67kg/d（0.97t/a）。主要通过雾化喷淋降尘，抑尘率可达 80%，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扬尘量约 0.194t/a（0.53kg/h），能够使扬尘得到最大程度的降解。 为了防止砂、石成品堆场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将砂、石成品堆场设置顶棚、围挡，同时采用雾炮对堆场扬尘进行抑尘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扬尘的产生。经上述措施后，颗粒物可得到有效抑制，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厂区内地面应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在围墙附近种植高大乔木防护带，以最大限度减少大风天产生的扬尘量，堆场产生的颗粒物可得到有效控制。 (2) 分筛废气 本项目分筛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此部分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砂石骨料—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筛分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处理矿山剥离废土 400 万吨，则项目分筛颗粒物产生量为 7560t/a（1575kg/h）。生产车间为厂房式，生产过程采用湿法且设置雾炮喷淋，降尘处理效率为 99%，则分筛颗粒物排放量为 75.6t/a
------------	--

(15.8kg/h)，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砂、石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0.97	产污系数法	/	0.194
分筛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7560	产污系数法	/	75.6
合计	颗粒物	无组织	/	/	7560.97	/	/	75.794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主要措施为洒水抑尘、生产车间采用厂房式车间及堆场使用顶棚、围挡等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类型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	/	/	/	/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 / 年
-----	----	---	---	---	---	---	--	----	-----	------------------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抑尘用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用水量按“国家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 m}^3/\text{人 a}$ 计算，则生活水用量为 $1.67\text{ m}^3/\text{d}$ ， $500\text{ m}^3/\text{a}$ ；产污系数按 9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text{ m}^3/\text{d}$ ， $450\text{ m}^3/\text{a}$ ，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cr 300 mg/L 、BOD5 150 mg/L 、NH3-N 20 mg/L 、SS 180 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洗沙及重选工序用水，用水量约为 498924 t/a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降尘用水：项目生产过程及砂、石堆场均会产生颗粒物。项目采用水喷淋方式如在设备上安装水喷淋装置及采用雾炮机进行除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调查市售类似用途的雾化喷头技术参数，单个喷头喷雾所需用水量约为 0.8 L/min ，每天喷洒时间以 4h 计，现有项目共安装 10 个雾化喷头，雾化喷淋抑尘总用水量约为 $1.92\text{ m}^3/\text{d}$ （ $576\text{ m}^3/\text{a}$ ）。由于雾化喷头出水为雾状，不会形成水流，该部分用水主要通过地表渗透和蒸发损耗，不会产生废水。

2.2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不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因此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3、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不外排或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自行监测，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预测分析

本项目将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作为预测分析重点。经类比分析叠加后其生产场地内噪声值最高可达 101.3dB (A)。在此以场地内噪声值 101.3dB (A) 为主要声源值进行预测，并考虑距离衰减，建筑物屏蔽，空气阻力等衰减因素：

a. 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20 * 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 ——预测点声压级，dB (A)；

LA(r₀) ——噪声源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 ——额外衰减量，dB (A)（取 8~10dB (A)）。

b. 计算结果

考虑建筑物及山体、绿化制备、围墙的屏蔽等衰减因素，ΔL 取 10dB (A)，按上述预测模式，其噪声衰减见下表：

表 4-5 噪声衰减计算表

距离 (m)	1	10	20	20.7	30	40	50	60	80	100
Lp [dB (A)]	91.3	71.3	65.3	64.98	51.8	59.3	57.3	55.7	53.2	51.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噪声衰减量在 20.7m 以外即可符合昼间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在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影响敏感点，因此该项目的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污染影响。

3.2 噪声防治措施建议

为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在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
- (2) 做好隔声工作，阻断噪声的传播途径。
-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 减少流动噪声源；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能够很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过程无废料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应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养蚊蝇，影响厂区环境。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等见表 4-6。

表 4-6 项目固废处理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来源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0.75t/a	一般性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具体为：贮存期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建设项目；项目占地规模为 0.9hm²（<5hm²），属于小型项目，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塔牌鑫达厂，不涉及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属于不敏感；根据导则表 4，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2 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7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	厂房所在地已做硬底化处理，因此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故地下水、土壤不存在污染途径。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项目生活污水及废气无污染途径，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

（1）风险源识别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化品风险识别

本项目场内不储存《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的风险物质。

②其他风险识别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项目生产工艺为物理加工工艺，生产工艺中没有有害工序。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可能发生风险主要为：沉淀池破裂或溢流引发的废水排放故障以及所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等出现故障引起火灾。

（2）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使废水设施设备故障引发的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严格控制处理设施设备质量，并定期检验、检测、保养、维修。
- b. 安全设施保持齐全、完好。
- c. 严格岗位管理，保证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d. 定期检查沉淀池，若发现裂缝、发生渗漏，尽快安排检修，厂区储备防洪沙袋，当沉淀池部分池体发生破塌、泄漏，用防洪沙袋堵截排水沟，将废水堵截在厂区范围内，待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将废水返回相应沉淀池进行处理，避免废水事故排放。

e. 喷淋设施、喷雾设施若出现故障，应停止生产，及时对喷淋设施、喷雾设施进行维修，维修后方可继续生产。

为降低项目火灾风险，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所用电气设备宜采用加防护外罩的防潮封闭型，总开关最好设在车间的门外，动力、照明电线束应穿套塑管或锌管后引入厂房内；电气设备需接地良好。
- b. 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应定期维修加强保养；轴、轮等运转部位需保持润滑。
- c. 厂房内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并要及时清扫车间粉尘等杂物。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则其在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从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砂、石成品堆场	TSP	设置顶棚、围挡同时采用雾炮喷淋抑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分筛工序	TSP	厂房式车间同时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厂区绿化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房所在地已做硬底化处理，因此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防火主观意识、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要按标准建设和维护，场地要分类管理、合理布局，有明确的禁火区，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制定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备部件，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等相符，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3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75.794t/a	0	75.794t/a	+75.794t/a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7.5t/a	0	7.5t/a	+7.5t/a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梅州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图1 梅州市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图

比例尺 0 4 8 16
千米

日期: 2016/3/10

附图3 梅州市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图



附图4 梅州市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梅州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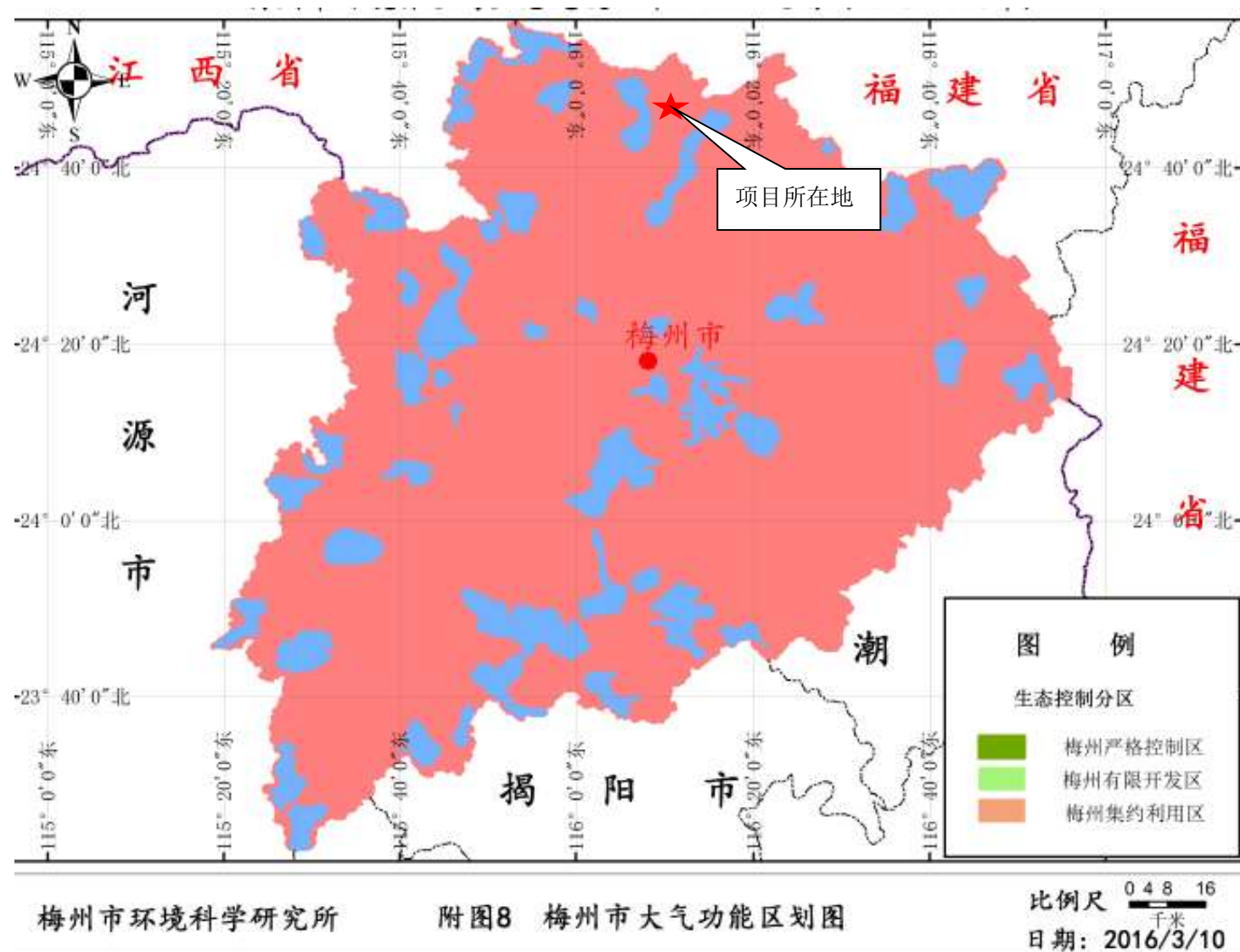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图4 梅州市水功能区划图

比例尺 0 4 8 16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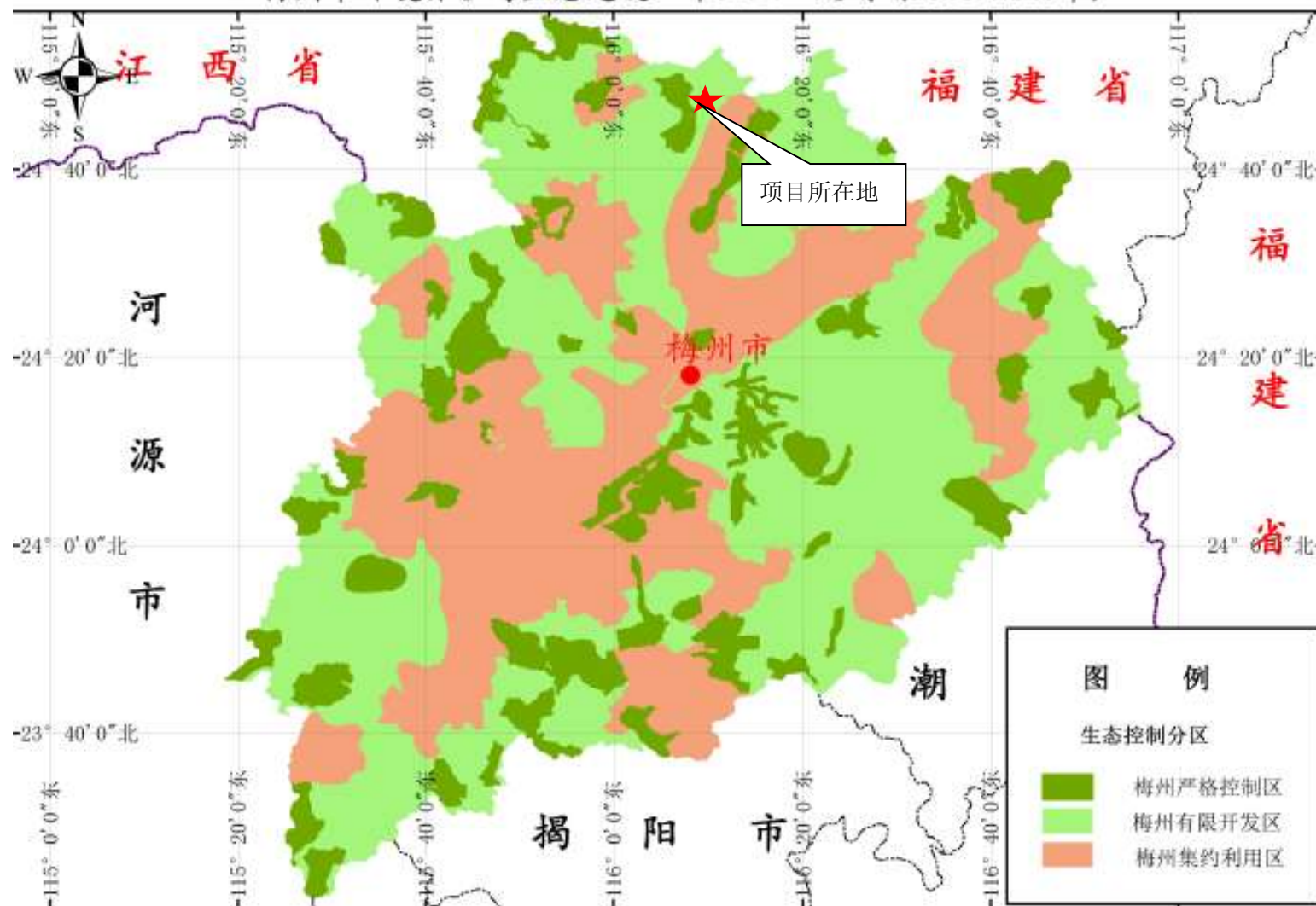
日期: 2016/3/10

附图5 梅州市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附图 6 梅州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梅州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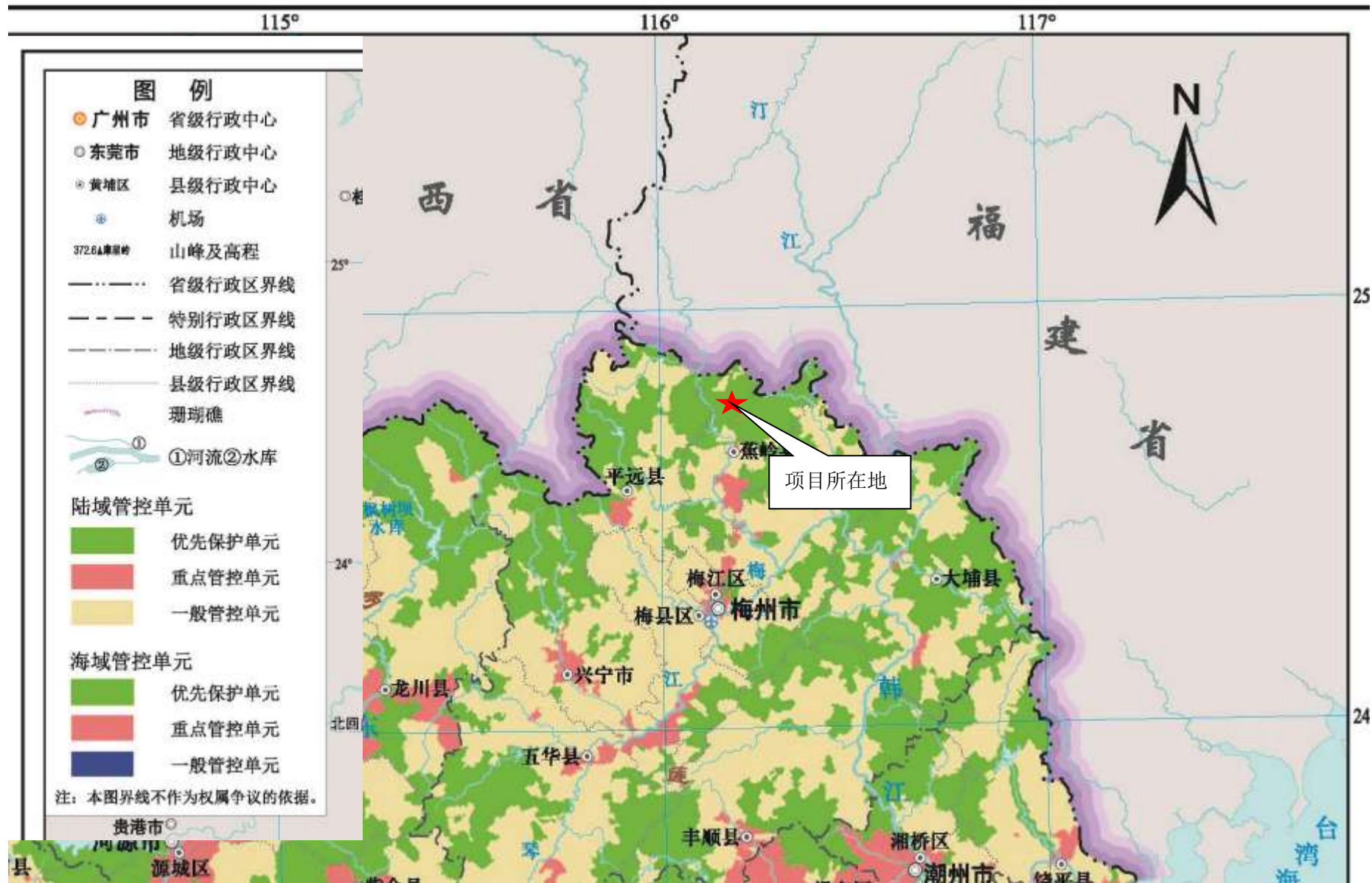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图3 梅州市生态控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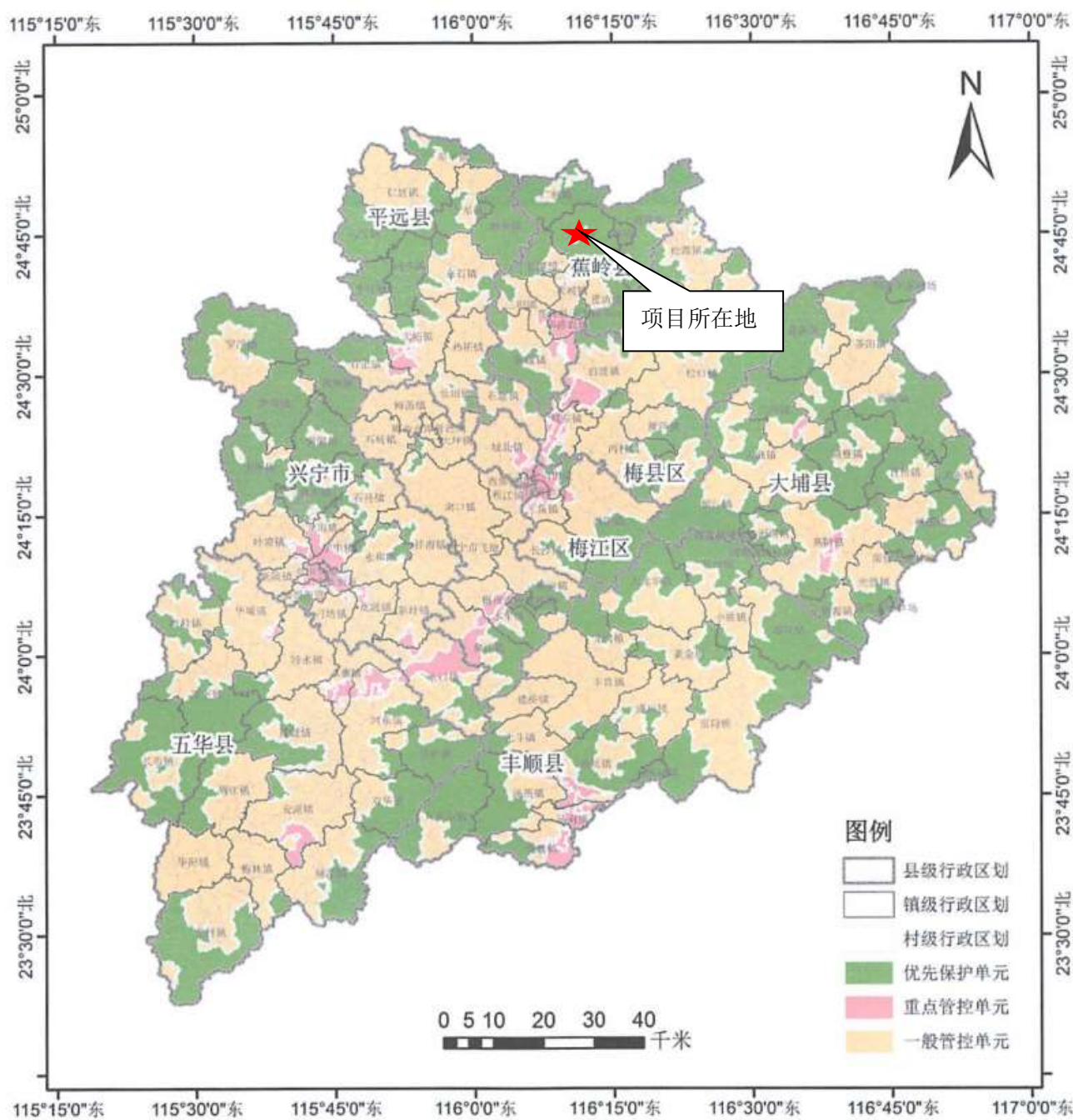
比例尺 0 4 8 16
千米
日期: 2016/3/10

附图7 梅州市生态控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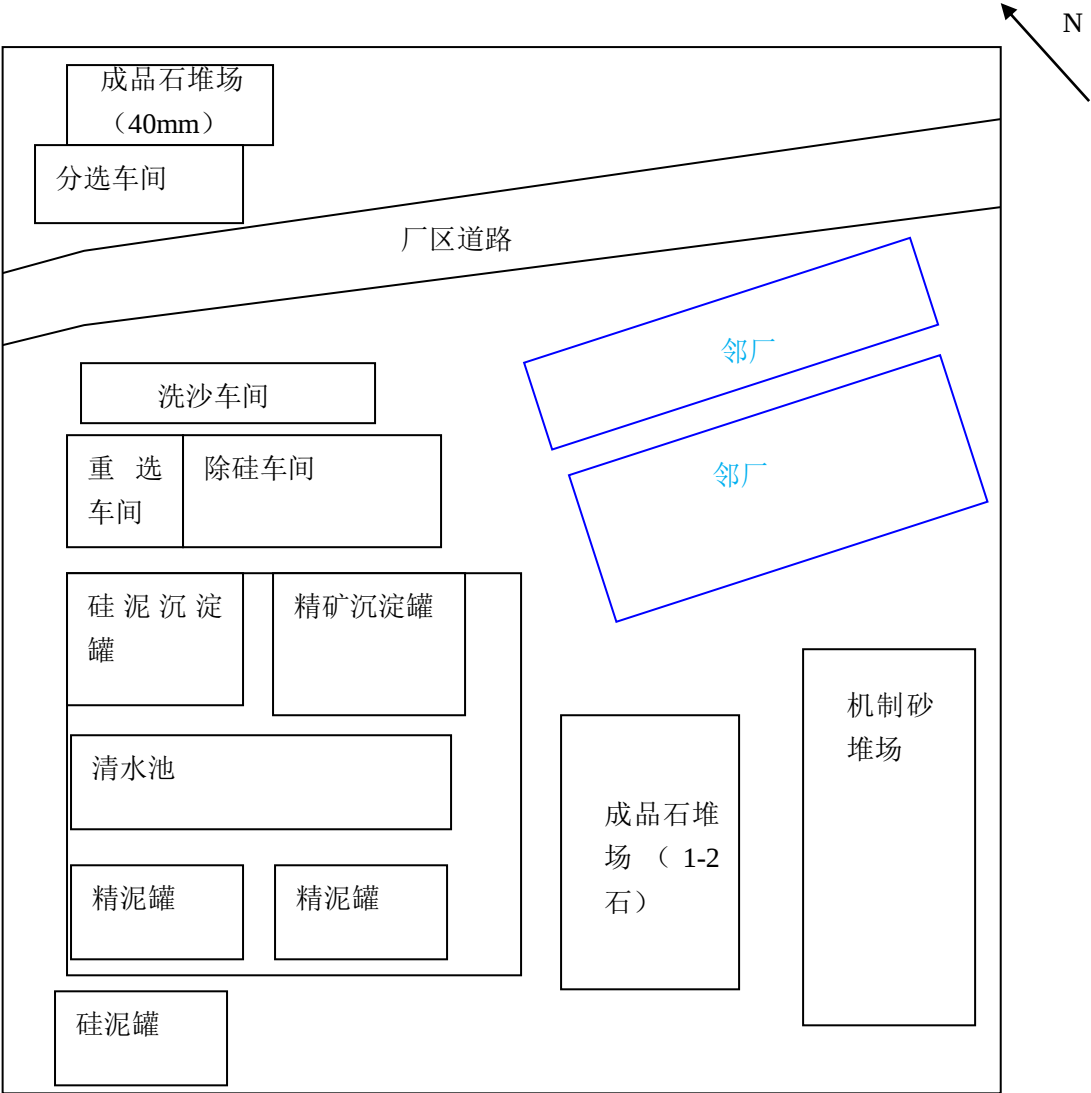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梅州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图



附图10：项目平面布局图



5m

附图 11：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委托你单位承担《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土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具体工作及质量保证要求在合同中确定，请你单位尽快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2MA567WCQ6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少良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除劳务派遣)、防雷工程、矿山工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住所 蕉岭县蕉城镇蕉阳大道北碧桂园翡翠湾十一号楼商铺30号

登记机关 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5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10-441427-04-01-79218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剥离废土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塔牌鑫达厂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生产规模400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砂石分离生产线一套、黏土分离生产线一套、天然硅分离生产线一套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设备为泥石分离机、洗砂机、压滤机等。					
项目总投资: 13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6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30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10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3月			
		备案机关: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2年10月27日			
备注: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项目消防、环评、能评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并做好防疫、安全生产工作。 请项目单位及时在系统中录入开工信息等数据,以免系统认定该备案证过期,耽误后续各项手续办理。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租赁合同

梅州市塔牌集团
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场 地
租 赁 合 同

合同号：鑫达（租赁）2022- 01 号

出租方：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承租方：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合同签字时间及地点：2022年11月7日于广东省·蕉岭县

合同双方：

出租方：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灰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综合利用资源，发展经济建设，乙方全额投资甲方属下石灰石矿山剥离的废土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租赁场地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租赁场地（含厂房及建筑物）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位于鑫达电厂原煤破碎台、原煤堆棚、鑫达石灰石预均化堆场西侧场地和鑫鑫煤预均化堆棚西侧场地，投影面积合计22316.0平方米（含租赁范围场地内的厂房及建筑物，具体见附图）。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41440094号，出租给乙方用于矿山剥离废土资源化利用生产项目建设与运营，包括依法依规堆放、储存、生产资源化利用产品与运营等。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付款方式

1、出租期限为10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止。

2、租金分两个阶段计算，前5年（即自2022年11月07日至2027年11月06日止），不含税租赁价格为1.1元/平方由乙方按月足额支付；第6年始（即自2027年11月07日至2032年11月06日止）不含税租赁价格按上浮10%即1.21元/平方由乙方按月足额支付。

3、乙方项目所需水电如由甲方转供，转供用电问题必须经过集团同

意后,并请有资质设计单位到现场对实际用电负荷进行设计。如果可以转供用电,甲方用电负荷超出用最大需量利益平衡点(22641KW),必须申请基本电费转为变压器容量结算方式(72.45万元/月);当鑫达公司大修/协同修窑时,用电量大幅减少,会因分摊基本电费而大幅增加综合电价(可能会超1元/KW.h),增加企业用电成本。近年,供电局对企业采取峰期限电(按水泥生产线限量)、节约用电等措施,如再增加鑫达的供电范围、容量,对鑫达公司保生产用电及电费有极大影响,目前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用电最大需量结算 $18200\text{kW}\times 32\text{元}=582400\text{元}$,如果乙方由甲方供电10KV电源必须申请基本电费转为变压器容量结算方式 $31500\text{KW}\times 23\text{元}=724500\text{元}$,甲方每个月多付142100元必须由乙方支付。转供期间,如因乙方需要而增加的水电设施建设费用,水电费再由乙方按实结算并支付给甲方,并在甲方通知后10内付清。

4、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必须于每月的10日前将所有租金和费用汇入甲方以下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蕉岭县支行

收款账号:44001727751050607945

第三条、保险

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为:财产损失险、人身意外险、社保等。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各项规章制度:综治、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实施情况。

2、如乙方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检



查，提出相关的整改等要求，乙方如果频繁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和相关费用。

4. 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5.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消防等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包括：水电安装、管道架设、生产设备、消防设施、安保工作、排污设施等。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 乙方应办妥场地用于项目建设与运营期间所需的一切合法手续，并将有关备案资料提供一份给甲方备查。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必须加强安全、环保和消防的管理，建设和生产运营中所发生安全事故（包括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及治安等所有事（故）件造成的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必须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与运营，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与落实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政策法律法规，建设质量与生产运营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政策法律法规要求，满足现行机械电气、构建筑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排污许可等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完善物料破碎、输送、搅拌、储存等密闭设施，确保废水、废渣零排放及噪音、粉尘达标排放。同时，建立完善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4. 乙方对承租物自主安排使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风险。

5. 应按照约定的租赁场地用途开展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

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乙方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等并不免除乙方经营过程中需承担的一切经营风险和安全责任。

6、应依约按时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或费用。

7、应按照各级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合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如有违法经营行为，应承担一切后果。

8、本合同租赁的场地乙方不得再次转租给其它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当年年度租金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执照的。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3、严禁利用场地加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危险品、违禁物品的。

4、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曝光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方，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6、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的。

7、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8、规划方案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七条、其它违约责任

1、甲方无合理理由不按约定提供场地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应

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乙方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需按延迟支付租金金额及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续租

租赁期限暂定 10 年。租赁期满后，乙方有意愿续租的，应提前 90 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届满前 30 日内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

第十条、租赁场地的交还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完整交还给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予以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请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二条 约定事项

1.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期内，如因塔牌集团下属矿山矿山废土剥离工程提前完成或乙方不再是塔牌集团矿山剥离工程施工方，则本合同自然解除，并依约交回所租场地。

3.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如须对甲方出租用于项目建设与运营的厂房、道路、设备、管线、构筑物等进行改动，迁移必须征得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实施。如因此造成损坏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4. 合同期内，如遇政府征用、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的条件下，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好合同终止手续。

5. 本合同租赁的场地如遇甲方生产需要，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的三个月内向甲方完好交还所租赁的场地。

6. 乙方签订租赁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综治、安全环保、消防责任书”，切实做好综治、消防、安全文明工作（“综治、安全环保、消防责任书”与甲方业务分管部门另外签订）。

7. 合同期内，乙方应当按“综治、安全环保、消防责任书”中的规定认真做好综治、安全环保、消防工作，接受甲方组织的联合检查，一经发现违纪行为，按“综治、安全环保、消防责任书”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8. 乙方必须全面负责安全防患排查的责任，切实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齐全，确保安全。如有发生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执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3. 符合以上合同有关条款可以终止合同的。

第十四条、保管条款

1. 双方对本合同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计划、公司信息等

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第三方披露前述信息。

2、双方必须妥善保管在签订本合同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公司资料，使用后相关资料应归还对方或者指定保管或者销毁。

第十五条、其它

1、双方约定：由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负责办理本合同及票据的收寄工作，往来信函联系，合同的跟踪执行等，如果因乙方的失误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广东省蕉岭县城桂岭大道北；收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邮编：514100；联系电话：0753-7883319；传真：0753-7887172；联系人：饶俊俊。

第十六条、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蕉岭县文福镇	乙方：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蕉岭县蕉城镇蕉阳大道北碧桂园翡翠湾十一号楼底铺20号
企业负责人： 经办人：饶俊俊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傅永祥
开户银行：建行蕉岭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蕉岭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27751050607945	银行帐号：2007025119200096081
信用代码：914414277361722354	信用代码：91440802MA567WCQ6N
电 话：0753-7622317	电话：13690890380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乙方承租甲方土地位置及四址图



附件6：所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210250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 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4.08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www.yuezhuhb.com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蕉岭县永安和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村		
联系人	邓总		
联系方式	13502220326		
采样人员	王炳钦、刘锦程、杨永煌	采样日期	2021.03.28
分析人员	谢理梅	分析日期	2021.03.28-2021.04.04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G1 项目所在地	2021.03.28-2021.04.03 1 次/天×7 天	完好
噪声	噪声(昼、夜)	项目地西外 1 米处 N1	2021.03.28、2021.03.30 2 次/天×2 天 (昼、夜)	/
		项目地北外 1 米处 N2		
		项目地东外 1 米处 N3		
		项目地南外 1 米处 N4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ATX 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G1 项目 所在地	总悬浮 颗粒物 (24 h 平均)	2021.03.28	0.158	0.3	mg/m ³
		2021.03.29	0.177	0.3	mg/m ³
		2021.03.30	0.174	0.3	mg/m ³
		2021.03.31	0.166	0.3	mg/m ³
		2021.04.01	0.182	0.3	mg/m ³
		2021.04.02	0.187	0.3	mg/m ³
		2021.04.03	0.172	0.3	mg/m ³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4.2 气象情况

表 2 气象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G1 项目 所在地	2021.03.28	西南	1.1	21.7	40.1	99.91
	2021.03.29	西南	1.5	30.9	40.5	100.14
	2021.03.30	西南	1.5	31.1	39.2	98.96
	2021.03.31	西南	1.3	30.8	40.9	99.95
	2021.04.01	西	0.7	31.1	46.3	99.96
	2021.04.02	南	1.3	31.0	39.6	99.98
	2021.04.03	西南	1.4	30.7	41.7	99.96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G1 项目地



项目地西外 1 米处 N1



项目地北外 1 米处 N2



项目地东外 1 米处 N3



项目地南外 1 米处 N4

编制: 郑怡婷

审核: 胡俊勇

签发: 叶强

签发日期: 2021.4.8

报告结束



2018191231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BG200614-007-1

委托单位: 蕉岭县文福镇华苑猪场

样品类型: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14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 514768
电 话: 0753-2180919
传 真: 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样品状态	地表水： W1 项目东面淡水下游 1000m 断面：微黄、无味、无浮油； W2 淡水汇入乌土河处乌土河上游 500m 断面：微黄、无味、无浮油； W3 淡水汇入乌土河处乌土河下游 1000m 断面：微黄、无味、无浮油； W4 乌土河汇入石窟河处石窟河上游 500m：微黄、无味、无浮油； W5 乌土河汇入石窟河处石窟河下游 1000m：微黄、无味、无浮油； 地下水： DW1 逢甲村地下水井 1#：无色、无味、无浮油； DW2 逢甲村地下水井 2#：无色、无味、无浮油； DW3 麻坑村地下水井 3#：无色、无味、无浮油； 环境空气：完好； 土壤： 项目所在地 1：固态、潮、黄褐色、砂壤土、少量根系； 项目所在地 2：固态、潮、黄色、砂壤土、少量根系； 项目所在地 3：固态、潮、黄色、砂壤土、少量根系；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05.24-2020.05.30
检测日期	2020.05.24-2020.06.14
采样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文福村逢甲村呈光组羊子甸茶头坪
采样人员	林嘉豪、罗玉海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徐秀媚、刘树成、房添秀、梁英发、叶东、陈宜发、李婷婷、黄振兴、饶淑娟、陈蕾、赖艳丹、张彩红、范敬文、叶婷、罗强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W1 项目东面溪定水下游1000m 断面	2020.05.24-2020.05.26 1次/天×3天		
		W2 溪定水汇入乌土河处乌土河上游 500m 断面			
		W3 溪定水汇入乌土河处乌土河下游 1000m 断面			
		W4 乌土河汇入石窟河处石窟河上游 500m			
		W5 乌土河汇入石窟河处石窟河下游 1000m			
地下水	pH、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六价铬、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氟化物、砷、铁、锰、汞、镉、铅、铜、锌	DW1 逢甲村地下水井 1#	2020.05.24 1次/天×1天	2020.06.14	
		DW2 逢甲村地下水井 2#			
		DW3 麻坑村地下水井 3#			
环境空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G1 项目所在地	2020.05.24-2020.05.30 1次/天×7天		
		G2 澄西坑			
		G3 红星村			
		G4 麻坑村			
噪声	环境噪声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2020.05.24-2020.05.25 昼夜各 1次/天×2天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N5 澄西坑敏感点			
土壤	pH、镉、铬、铅、汞、砷、铜、锌、镍	项目所在地 1	2020.05.24 1次/天×1天		
		项目所在地 2			
		项目所在地 3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地表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2020.05.24	2020.05.25	2020.05.26		
W1 项目东面淡 定水下游 1000m 断面	水温	24.5	24.1	24.9	—	℃
	pH	6.70	6.69	6.86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8	6.7	6.7	≥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24	1.19	1.24	6	mg/L
	化学需氧量	5	4	4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1.1	1.2	4	mg/L
	氨氮	0.105	0.136	0.141	1.0	mg/L
	总磷	0.04	0.03	0.05	0.2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mg/L
	悬浮物	24	26	27	—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580	490	790	10000	mg/L
W2 淡定水汇入 乌土河处乌土河 上游 500m 断面	水温	24.0	23.9	25.0	—	℃
	pH	6.87	6.98	7.05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7	6.6	6.7	≥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31	1.23	1.47	4	mg/L
	化学需氧量	8	7	6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1.8	1.6	3	mg/L
	氨氮	0.197	0.203	0.223	0.5	mg/L
	总磷	0.06	0.06	0.05	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mg/L
	悬浮物	26	27	29	—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1300	1200	1400	2000	mg/L

W3 淡水水汇入 乌土河处乌土河 下游 1000m 断面	水温	24.8	23.5	24.6	—	℃
	pH	6.99	7.13	7.18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5	6.3	6.4	≥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79	1.71	1.91	4	mg/L
	化学需氧量	9	8	8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2.1	2.0	3	mg/L
	氨氮	0.203	0.238	0.249	0.5	mg/L
	总磷	0.07	0.07	0.06	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mg/L
	悬浮物	29	28	33	—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1500	1500	1700	2000	mg/L
W4 乌土河汇入 石窟河处石窟河 上游 500m	水温	23.7	24.5	24.3	—	℃
	pH	7.03	7.22	7.25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4	6.3	6.3	≥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63	2.47	2.79	4	mg/L
	化学需氧量	9	9	8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2.3	2.1	3	mg/L
	氨氮	0.172	0.208	0.182	0.5	mg/L
	总磷	0.07	0.06	0.07	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mg/L
	悬浮物	28	32	28	—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1700	1400	1500	2000	mg/L
	水温	23.5	24.3	25.1	—	℃
	pH	6.86	7.07	7.17	6~9	无量纲
	溶解氧	6.3	6.1	6.2	≥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71	2.69	2.89	4	mg/L

W5 乌土河汇入 石窟河处石窟河 下游 1000m	化学需氧量	11	10	9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2.5	2.3	3	mg/L
	氨氮	0.285	0.374	0.320	0.5	mg/L
	总磷	0.08	0.07	0.08	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mg/L
	悬浮物	31	35	30	—	mg/L
	石油类	ND	ND	ND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1800	1700	1800	2000	mg/L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 “—”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3. W1 项目东面水沟距项目下游 500m 断面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标准限值，其余断面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Ⅱ类标准限值。					

2、地下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DW1 逢甲村地下水井 1#	pH	6.72	6.5~8.5	无量纲
	总硬度	77.1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38	1000	mg/L
	耗氧量	0.82	3.0	mg/L
	氨氮	0.058	0.50	mg/L
	硝酸盐	2.16	20.0	mg/L
	亚硝酸盐	ND	1.00	mg/L
	硫酸盐	10.5	250	mg/L
	氯化物	2.29	250	mg/L
	挥发酚	ND	0.002	mg/L
	氰化物	ND	0.05	mg/L
	六价铬	ND	0.05	mg/L
	铁	ND	0.3	mg/L
	锰	ND	0.10	mg/L
	砷	ND	0.01	mg/L

	汞	ND	0.001	mg/L
	铅	ND	0.01	mg/L
	镉	ND	0.005	mg/L
	铜	ND	1.00	mg/L
	锌	ND	1.00	mg/L
	氟化物	0.09	1.0	mg/L
	总大肠菌群	ND	3.0	MPN/100mL
	细菌总数	76	100	CFU/mL
DW2 逢甲村地下水井 2#	pH	6.63	6.5-8.5	无量纲
	总硬度	78.1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46	1000	mg/L
	耗氧量	0.92	3.0	mg/L
	氨氮	0.059	0.50	mg/L
	硝酸盐	2.19	20.0	mg/L
	亚硝酸盐	0.03	1.00	mg/L
	硫酸盐	9.49	250	mg/L
	氯化物	2.88	250	mg/L
	挥发酚	ND	0.002	mg/L
	氰化物	ND	0.05	mg/L
	六价铬	ND	0.05	mg/L
	铁	ND	0.3	mg/L
	锰	ND	0.10	mg/L
	砷	ND	0.01	mg/L
	汞	ND	0.001	mg/L
	铅	ND	0.01	mg/L
	镉	ND	0.005	mg/L
	铜	ND	1.00	mg/L
	锌	ND	1.00	mg/L

	氟化物	0.12	1.0	mg/L
	总大肠菌群	ND	3.0	MPN/100mL
	细菌总数	86	100	CFU/mL
DW3 麻坑村地下水井 3#	pH	6.57	6.5-8.5	无量纲
	总硬度	81.3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48	1000	mg/L
	耗氧量	0.84	3.0	mg/L
	氨氮	0.064	0.50	mg/L
	硝酸盐	2.19	20.0	mg/L
	亚硝酸盐	0.04	1.00	mg/L
	硫酸盐	9.04	250	mg/L
	氯化物	3.03	250	mg/L
	挥发酚	ND	0.002	mg/L
	氟化物	ND	0.05	mg/L
	六价铬	ND	0.05	mg/L
	铁	ND	0.3	mg/L
	锰	ND	0.10	mg/L
	砷	ND	0.01	mg/L
	汞	ND	0.001	mg/L
	铅	ND	0.01	mg/L
	镉	ND	0.005	mg/L
	铜	ND	1.00	mg/L
	锌	ND	1.00	mg/L
	氯化物	0.08	1.0	mg/L
	总大肠菌群	ND	3.0	MPN/100mL
	细菌总数	90	100	CFU/m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3.评价标准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3、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硫化氢	
G1 项目所在地	2020.05.24	02:00	ND	mg/m ³
		08:00	0.03	mg/m ³
		14:00	0.03	mg/m ³
		20:00	0.05	mg/m ³
	2020.05.25	02:00	ND	mg/m ³
		08:00	ND	mg/m ³
		14:00	0.03	mg/m ³
		20:00	0.08	mg/m ³
	2020.05.26	02:00	ND	mg/m ³
		08:00	ND	mg/m ³
		14:00	0.06	mg/m ³
		20:00	0.05	mg/m ³
	2020.05.27	02:00	ND	mg/m ³
		08:00	ND	mg/m ³
		14:00	0.04	mg/m ³
		20:00	ND	mg/m ³
	2020.05.28	02:00	ND	mg/m ³
		08:00	0.03	mg/m ³
		14:00	0.04	mg/m ³
		20:00	0.04	mg/m ³
	2020.05.29	02:00	ND	mg/m ³
		08:00	ND	mg/m ³
		14:00	0.03	mg/m ³
		20:00	ND	mg/m ³
	2020.05.30	02:00	ND	mg/m ³
		08:00	ND	mg/m ³

G2 澄西坑		14:00	0.05	ND	mg/m ³
		20:00	0.03	ND	mg/m ³
	2020.05.24	02:00	ND	ND	mg/m ³
		08:00	0.02	ND	mg/m ³
		14:00	0.05	ND	mg/m ³
		20:00	0.03	ND	mg/m ³
	2020.05.25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3	ND	mg/m ³
		20:00	0.03	ND	mg/m ³
	2020.05.26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5	ND	mg/m ³
		20:00	0.04	ND	mg/m ³
	2020.05.27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4	ND	mg/m ³
		20:00	0.03	ND	mg/m ³
	2020.05.28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4	ND	mg/m ³
		20:00	0.04	ND	mg/m ³
	2020.05.29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3	ND	mg/m ³
		20:00	ND	ND	mg/m ³
	2020.05.30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G3 红星村		14:00	0.04	ND	mg/m ³
		20:00	0.03	ND	mg/m ³
	2020.05.24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3	ND	mg/m ³
		20:00	0.03	ND	mg/m ³
	2020.05.25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5	ND	mg/m ³
		20:00	0.03	ND	mg/m ³
	2020.05.26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4	ND	mg/m ³
		20:00	0.03	ND	mg/m ³
	2020.05.27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3	ND	mg/m ³
		20:00	ND	ND	mg/m ³
	2020.05.28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3	ND	mg/m ³
		20:00	ND	ND	mg/m ³
	2020.05.29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4	ND	mg/m ³
		20:00	ND	ND	mg/m ³
	2020.05.30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5	ND	mg/m ³
		20:00	ND	ND	mg/m ³
G4 麻坑村	2020.05.24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4	ND	mg/m ³
		20:00	0.03	ND	mg/m ³
	2020.05.25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4	ND	mg/m ³
		20:00	0.03	ND	mg/m ³
	2020.05.26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5	ND	mg/m ³
		20:00	0.04	ND	mg/m ³
	2020.05.27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3	ND	mg/m ³
		20:00	ND	ND	mg/m ³
	2020.05.28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4	ND	mg/m ³
		20:00	ND	ND	mg/m ³
	2020.05.29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4	ND	mg/m ³
		20:00	ND	ND	mg/m ³
	2020.05.30	02:00	ND	ND	mg/m ³
		08:00	ND	ND	mg/m ³

	14:00	0.03	ND	mg/m ³
	20:00	ND	ND	mg/m ³
评价标准限值		0.2	0.01	mg/m ³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4、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项目所在地	2020.05.2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5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6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7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8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9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3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G2 澄西坑	2020.05.2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5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6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7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8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9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3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G3 红星村	2020.05.2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5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6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7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8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9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3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G4 麻坑村	2020.05.24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5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6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7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8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29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2020.05.3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5、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05.24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55.7	44.8	60	50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56.1	45.0	60	50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53.3	44.6	60	50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53.8	44.0	60	50
N5 澄西坑敏感点	53.3	45.3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8m/s;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0.05.25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54.8	45.2	60	50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54.2	44.9	60	50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54.4	44.1	60	50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54.3	44.1	60	50
N5 澄西坑敏感点	53.6	44.8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7m/s;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6、土壤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所在地 1	pH	5.46	pH≤5.5	无量纲
	镉	2.22	0.3 (其他)	mg/kg
	铬	56.6	150 (其他)	mg/kg
	铅	96.5	70 (其他)	mg/kg
	汞	0.046	1.3 (其他)	mg/kg
	砷	24.2	40 (其他)	mg/kg
	铜	171	50 (其他)	mg/kg
	锌	612	200	mg/kg
	镍	54.7	60	mg/kg
项目所在地 2	pH	4.95	pH≤5.5	无量纲
	镉	0.98	0.3 (其他)	mg/kg
	铬	45.6	150 (其他)	mg/kg
	铅	86.5	70 (其他)	mg/kg

	汞	0.094	1.3 (其他)	mg/kg
	砷	39.0	40 (其他)	mg/kg
	铜	81.4	50 (其他)	mg/kg
	锌	680	200	mg/kg
	镍	17.6	60	mg/kg
项目所在地 3	pH	4.54	pH≤5.5	无量纲
	镉	1.07	0.3 (其他)	mg/kg
	铬	31.1	150 (其他)	mg/kg
	铅	87.3	70 (其他)	mg/kg
	汞	0.081	1.3 (其他)	mg/kg
	砷	37.2	40 (其他)	mg/kg
	铜	86.8	50 (其他)	mg/kg
	锌	585	200	mg/kg
	镍	14.8	60	mg/kg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的标准限值；			

7、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2020.05.24	29	100.2	1.8	50	南风	晴天
	2020.05.25	30	100.1	1.7	51	南风	晴天
	2020.05.26	26	100.5	1.9	55	南风	晴天
	2020.05.27	30	100.1	1.7	50	东风	晴天
	2020.05.28	33	99.8	1.5	47	东风	晴天
	2020.05.29	28	100.2	1.4	50	南风	晴天
	2020.05.30	29	100.3	1.5	53	南风	晴天
G2 澄西坑	2020.05.24	30	100.1	1.8	51	南风	晴天

	2020.05.25	29	100.2	1.7	50	南风	晴天
	2020.05.26	32	100.0	1.9	50	南风	晴天
	2020.05.27	32	100.0	1.7	50	东风	晴天
	2020.05.28	29	100.2	1.5	52	东风	晴天
	2020.05.29	27	100.2	1.4	50	南风	晴天
	2020.05.30	30	100.1	1.5	50	南风	晴天
G3 红显村	2020.05.24	30	100.1	1.8	50	南风	晴天
	2020.05.25	30	100.0	1.7	49	南风	晴天
	2020.05.26	31	100.0	1.9	49	南风	晴天
	2020.05.27	31	100.1	1.7	49	东风	晴天
	2020.05.28	30	100.1	1.5	48	东风	晴天
	2020.05.29	29	100.0	1.4	50	南风	晴天
	2020.05.30	29	100.3	1.5	51	南风	晴天
G4 麻坑村	2020.05.24	29	100.2	1.8	52	南风	晴天
	2020.05.25	28	100.3	1.7	52	南风	晴天
	2020.05.26	33	99.9	1.9	48	南风	晴天
	2020.05.27	30	100.2	1.7	51	东风	晴天
	2020.05.28	30	100.1	1.5	49	东风	晴天
	2020.05.29	30	99.9	1.4	48	南风	晴天
	2020.05.30	29	100.2	1.5	51	南风	晴天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W1



W2



W3

本页以下空白



W4



W5



DW1



DW2



DW3



G1



G2



G3



G4



N1



N2

本页以下空白



N3

N4

N5



项目所在地 1



项目所在地 2



项目所在地 3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地下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20MPN/L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5750.4-2006 (7.1)	滴定管	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5750.4-2006 8.1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 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1)	滴定管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 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8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3 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1C-D100	0.018 mg/L
	氯化物			0.007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2m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砷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4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3 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3 mg/L

	汞	子荧光法 HJ694-2014	SK-2003A	0.00004 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025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9.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005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	0.05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2.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2MPN/100mL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1.1)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mg/L
	锌			0.01mg/L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C	/
	镉	土壤质量 镉、铜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铜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K-2003A	0.002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K-2003A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代替 HJ491-20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1mg/kg
	镍			3mg/kg

	铬		4mg/kg
	锌		1mg/kg

编 制: 顾福丹

审 核: 王

签 发: 王

签发时间: 2020.04.15

*****报告结束*****

王

附件 7：噪声监测报告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KBG221021-015	
委托单位：	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彭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剥离废土资源化利用项目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10.18
检测日期	2022.10.18
采样地点	蕉岭县文福镇塔神鑫达厂
采样人员	黄中华、吴彬
检测人员	黄中华、吴彬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噪声	环境噪声	东面边界敏感点	2022.10.18 昼夜各1次/天×1天	2022.10.18
		南面边界外1m		
		西面边界外1m		
		北面边界外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10.18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面边界敏感点	环境噪声	56.3	47.8	65	55
2#南面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57.6	46.3	65	55
3#西面边界外 1m	环境、道路交通噪声	56.7	45.7	65	55
4#北面边界外 1m	环境、道路交通噪声	57.9	46.5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6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东面边界敏感点



南面边界外 1m



西面边界外 1m



北面边界外 1m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 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 制: 赖旭升

审 核: 陈 芳

签 发: 赖旭升

签发时间: 2022.10.21

*****报告结束*****

